

武汉久安药业有限公司文件

【2023 年】第 3 号

致 歉 函

我司在 2023 年 7 月 18 日接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告知，产品盐酸多巴胺注射液在贵省有高于承诺价交易情况。接收该信息后我司立即进行核查，结果如下：

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期间，我司该品种的部分交易订单确实超过了承诺限价，未经议价确认环节，由河南省当地医药配送企业直接配送至医疗机构。造成超限价配送原因是该药品在整个交易过程中，我司疏于对配送企业进行产品价格方面的培训与交流，同时缺乏对配送企业的监督，致使配送企业与部分医疗机构的交易价格超过我司的承诺限价。虽该药品超限价配送的原因并非由我司直接造成，但我司对下游配送企业负有信息传达不及时的管理责任，在此特向河南省该药品的使用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！

我司将以此为鉴，在今后的药品交易过程中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，做到严谨细致，加强与配送企业的信息沟通，保障药品的合规交易。

再次诚挚道歉！

企业（盖章）：武汉久安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5 日

